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768號

原告 許雅晴

被告 黃秀碧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2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039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將上開聲明變更為：後述原告聲明所示（本院卷第101-102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更正訴之聲明，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29日1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台74線北屯區由太原往太平匝道方向行駛，嗣於同日18時12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台74線24公里500公尺處，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被告卻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追撞前方由原告駕駛搭載訴外人賴○靜、賴○儒之車牌

01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許雅晴因
02 而受有鼻子挫傷、右側膝部挫傷、頭暈，腦震盪現象及頸部
03 痠痛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自得
04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下損害：(一)醫療
05 費用1萬94元、(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5萬650元。爰依侵權
06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16萬7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3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4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5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
16 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29
17 日18時許，駕駛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台74線北屯區由
18 太原往太平匝道方向行駛，嗣於同日18時12分許，行經臺中
19 市北屯區台74線24公里500公尺處，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20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21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
22 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
23 被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之事實，嗣經檢察官起訴，本院刑事
24 庭判處被告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此
25 有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641號刑事簡易判決書附卷可稽，且
26 經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復就此部分事實不
27 為爭執，經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3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1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
02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原應注意車
03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貿然直行，不慎撞
04 擊原告，致原告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
05 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應負賠償責
06 任。至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
07 用、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費用，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08 1. 醫療費用：7414元

09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萬94
10 元等情，並提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下稱
11 慈濟醫院)、高堂中醫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
12 收據為證(交簡附民卷第13至36頁)。經查，系爭傷害顯屬
13 外傷，且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頻繁有恐慌發作，而為外科及
14 身心醫學科負責之範疇，惟賴○靜、賴○儒之醫療費用2680
15 元部分，非為原告所得主張，此部分不應計入原告得請求之
16 範圍。其餘7414元部分則屬系爭傷害之必要治療費用，復為
17 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因系爭事故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
18 用7414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9 2.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萬7625元

20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支出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為15萬650元(含
21 零件9萬2250元、工資5萬840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
22 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
23 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5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
26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7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8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9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96年1月，有臺
30 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1
31 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4年1月29日，使用時間

01 已逾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採用定率遞減
02 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3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
04 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2
05 25元(計算式：9萬2250元 \times 1/10=9225元，元以下四捨五
06 入)，加計工資5萬8400元，總額為6萬7625元(計算式：922
07 5元+5萬8400元=6萬7625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
08 據，不應准許。

09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7萬5039元(計算
10 式：7414元+6萬7625元=7萬5039元)。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503
12 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

1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學德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蔡秋明